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借入4,000万元低息贷款的议案》、《关于聘免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经销商、非关联直营公司、关联直营公司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银行、外部融资租赁机构合作开展承兑、融资租赁、按揭、保理业务的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中对关联直营公司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该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借入 4,000 万元低息贷款的议案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借入 4,000 万元低息贷款的议案》中向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低息贷款 4,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

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与关联方有关联的董事对本议案的审议须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公司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借入 4,000 万元低息贷款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1、我们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总裁候选人黄海波先生的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并与候选人黄海波先生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我们认为黄海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黄海波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2、公司现任总裁俞传芬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申请，我们对此无异议。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德钧

刘斌

王成

韩立岩

2017 年 2 月 7 日